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512號

原告 黃玉華
陳楊彩蓮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景修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施怡君律師
被告 品洋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政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葉光洲律師
曾明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
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叁佰柒拾叁元
，及被告丁○○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被告品洋
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新臺幣壹佰零叁萬壹仟柒佰柒拾貳元
，及被告丁○○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被告品洋
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十五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乙○○○以新臺幣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叁佰柒拾叁元為原告
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丙○○以新臺幣叁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叁萬壹仟柒佰柒拾貳元為

原告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丙○○、甲○○於民國106年12月6日在本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丁○○給付新臺幣（下同）900萬5,210元（見本院刑事庭106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55號卷，下稱附民卷，第1頁）；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後，於107年1月26日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備狀（下稱系爭準備狀）追加乙○○為原告，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侵權行為為法律關係，並變更訴之聲明為：(一)丁○○應給付乙○○232萬3,897元及自系爭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丁○○應給付丙○○170萬7,766元及自系爭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丁○○應給付甲○○11萬6,666元及自系爭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13頁）。嗣於107年12月25日提出民事追加被告暨聲請調查證據狀追加品洋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品洋公司）為被告，並主張追加公司法第23條為請求權基礎，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乙○○232萬3,897元及自系爭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丙○○170萬7,766元及自系爭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甲○○11萬6,666元及自系爭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93、194頁）。再於108年6月4日將訴之聲明變更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乙○○

170 萬 7,133 元及自系爭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二) 被告應連帶給付丙○○146 萬 1,845 元及自系爭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三) 被告應連帶給付甲○○11 萬 2,487 元及自系爭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 327 頁）。核原告前、後所為，係屬訴之追加及變更，因其追加或變更後之新訴與原起訴之事實，均係基於丁○○執行業務時之過失侵權行為所生，其請求之基礎事實核屬同一，且原告所為請求金額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其訴之變更與首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丁○○為品洋公司之負責人，於 106 年 8 月 13 日 12 時 40 分許駕駛品洋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 0000-00 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沿臺北市○○區○○路往南方向行駛，行經重慶南路 130 號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欲左轉，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逕行左轉，適有訴外人李錫元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自重慶南路南往北方向直行，因閃避不及而發生衝撞（下稱系爭車禍），李錫元因而受傷送醫卻不治死亡。乙○○、丙○○、甲○○分別為李錫元之母、配偶、女兒，驟因系爭車禍痛失至親，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受有精神慰撫金之損害；乙○○、丙○○為依法得受李錫元扶養之人，受有扶養費之損害；另丙○○為李錫元支出醫療費用，甲○○為李錫元支出喪葬費用，受有上開損害。丁○○於執行業務疏未注意致李錫元死亡，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品洋公司應與丁○○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民法第 191 之 2 條、民法第 192 條第 1 及第 2 項、民法第 194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乙○○、丙○○、甲○○各 170 萬 7,133 元、146 萬 1,845

元、11萬2,487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乙○○
○170萬7,133元，及自系爭準備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丙○○
○146萬1,845元，及自系爭準備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甲○○
○11萬2,487元，及自系爭準備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就丁○○於上開時地駕駛品洋公司所有之系
爭小貨車前往臺北市立大學施作工程途中，因過失駕駛致李
錫元騎乘之車輛碰撞而死亡之行為不爭執，然就乙○○○、
丙○○請求扶養費部分，因乙○○○並未證明其不能維持生
活、無其他扶養義務人與李錫元共同分擔扶養義務，且系爭
車禍發生時，乙○○○已86歲，原告請求扶養費期間以10年
計算顯非合理，另丙○○亦未證明其不能維持其生活且無謀
生能力；就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品洋公司之資本額僅
200萬元，丁○○之收入僅屬一般，且尚須扶養配偶、母親
及1名未成年子女，其已於治喪期間及刑事程序中給付原告
合計210萬元，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被告無力負擔；又李
錫元對系爭車禍與有過失，丁○○對系爭車禍應僅負60%之
過失比例等語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324頁）：

(一)丁○○於106年8月13日12時40分許，駕駛系爭小貨車，沿
臺北市○○區○○○路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重慶南路130
號無號誌交叉路口時欲左轉，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
先行，且依當時之情形，能注意，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疏未注意即逕行左轉，導致由李錫元自重慶南路南往北方向
騎乘直行之系爭機車因閃避不及而發生衝撞，李錫元送醫後
不治死亡，被告因此受本院106年度審交簡字第419號刑事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並經本院107年度審交

01 檢上字第12號刑事判決駁回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
02 地檢署）檢察官上訴確定。

03 (二)乙○○○、丙○○、甲○○分別為李錫元之母親、配偶、女
04 兒。

05 (三)丙○○、甲○○、乙○○○已向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6 各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66萬6,922元。

07 (四)丁○○於106年12月26日給付原告200萬元，由甲○○代為
08 受領，丙○○領取66萬6,668元、甲○○領取66萬6,666元
09 、乙○○○領取66萬6,666元。

10 (五)丙○○支出李錫元之醫藥費2,996元。

11 (六)甲○○支出李錫元之喪葬費用共31萬3,440元。

12 (七)丁○○於治喪期間給付原告10萬元，丙○○領取3萬3,334
13 元、甲○○3萬3,333元、乙○○○領取3萬3,333元。

14 四、原告另主張系爭車禍致原告受有醫療費、扶養費、喪葬費之
15 財產與非財產上損害，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節，則
16 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為：(一)原告
17 主張被告應就李錫元之死亡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有
18 無理由？李錫元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二)原告依
19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額為何？茲分述
20 如下：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李錫元之死亡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2 ，有無理由？李錫元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23 1.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4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25 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26 丁○○於106年8月13日12時40分許駕駛品洋公司所有之系
27 爭小貨車欲前往臺北市立大學施作工程，沿臺北市○○區○
28 ○○路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重慶南路130號無號誌交叉路
29 口時欲左轉，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
30 之情形，能注意，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逕行
31 左轉，致由李錫元自重慶南路南往北方向騎乘直行之系爭機

車因閃避不及而發生衝撞，李錫元送醫後不治死亡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且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認丁○○駕駛車輛向左轉向未注意其他車輛為肇事主因，此有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07年10月5日北市裁鑑字第1076038760號函暨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08年2月27日北市交安字第1083000057號函暨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7至131、219至223頁），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勘查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相驗屍體證明書附卷可憑（見臺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18973號卷第11、16至24、26、30、34至37頁、本院卷第115頁），且經本院調取刑案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

2.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查丁○○駕駛系爭自用小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禮讓直行車先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致李錫元騎乘系爭機車撞及丁○○駕駛之車輛而死亡，即有過失，又丁○○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再按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亦明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丁○○既為品洋公司負責人，且其於駕車外出執行業務時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致李錫元因系爭車禍死亡，則品洋公司自應就丁○○之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被告應連帶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1 3. 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2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03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
04 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
05 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法院對於酌
06 減賠償金額若干抑或完全免除，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
07 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27號裁定意
08 旨參照）。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原不以財產上
09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限，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有
10 其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查本件車禍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北市車
12 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觀看李錫元後方車輛行車錄影畫面顯
13 示，於12:55:44許，丁○○駕駛系爭小貨車在重慶南路1段
14 北向南第1車道顯示左轉方向燈，同時間李錫元騎乘系爭機
15 車沿同路南向北第3車道行駛，於12:55:45系爭小貨車向左
16 轉向，12:55:48車頭進入南向北第3車道，12:55:48至12:
17 55:49系爭機車車身搖晃失控，12:55:49至12:55:50系爭機
18 車倒地滑行並與系爭小貨車右後車身相碰撞等情，足見丁○
19 ○向左轉彎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屬
20 肇事因素，惟李錫元見丁○○左轉彎進入其所行駛之車道數
21 秒後車身搖晃失控，亦為肇事因素，復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
22 故鑑定委員會、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一致認定丁
23 ○○向左轉向未注意其他車輛為肇事主因、李錫元駕駛失控
24 為肇事次因（見本院卷第129至131、221至223頁），益
25 見李錫元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本院審酌丁○○
26 係向左轉向進入對向車道，應注意車前狀況及禮讓對向車道
27 直行車先行，李錫元見丁○○已左轉駛入其車道，本應注意
28 車前狀況卻未減速行駛，反而車身搖晃失控，依現場勘查照
29 片所示當時天氣晴、日間光線良好、無障礙物等情狀，並無
30 不及注意之情，及兩造過失情節等一切情形，認以減輕被告
31 30%之賠償金額為適當。被告抗辯應減輕40%之賠償金額云

云，尚無可採。

(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額為何？

1.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2條第1、2項、第194條亦有明定。法院酌定慰撫金額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慰撫金是否相當，應以加害行為之加害程度及被害人所受痛苦，斟酌加害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經濟地位等各種情形定之（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乙○○○、丙○○主張受有扶養費239萬1,506元、203萬8,102元之損害，有無理由？

(1)又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6條之1、第1117條、第1118條亦有明定。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23號、81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此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固僅得減輕其義務，而不得免除之；惟此係指有能力負擔扶養義務而言，倘並無扶養能力，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又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既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自不以無謀生

能力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629號判決參照），但仍以不能維持生活為限。

- (2) 查乙○○○為00年00月00日生，系爭事故發生時已85歲，逾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65歲強制退休年齡，其於106年之所得為0元，名下僅有股票10元及現值15萬餘元之新竹市房屋1棟，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見原告財產卷第121頁），然上開房屋為乙○○○自住使用，無得作為出租、出賣或為其他營生處理，實難認系爭房屋可供乙○○○維持生活之用，足認乙○○○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確有受扶養之必要。又乙○○○除李錫元外，尚育有5名子女即訴外人陳美珠、陳美珍、陳美文、陳鏡元、陳李木，因陳美珠名下僅有與丙○○、甲○○、陳李木共有新竹市土地1筆，其應有部分現值310餘萬元，且身體狀況不佳現無工作，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藥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惟陳美珠並非處於無能力負擔扶養義務，僅得減輕其扶養乙○○○之義務為10分之1；陳美珍於106年度所得為29萬餘元，另有現值10萬餘元之房屋1筆、股票投資1萬餘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見原告財產卷第137至141頁），本院審酌其尚有工作能力，應負擔乙○○○10分之2之扶養義務；陳美文於106年度所得未逾萬元，惟有現值470餘萬元之房屋及土地各1筆，另投資股票16萬餘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存卷可查（見原告財產卷第131至135頁），本院審酌其經濟能力尚可，非無能力負擔扶養義務，應負擔乙○○○10分之2之扶養義務；陳鏡元於106年無薪資所得，名下有現值15萬餘元之房屋1棟、股票投資130萬餘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見原告財產卷第143頁），本院審酌其經濟能力較弱，惟非無能力負擔扶養義務，應負擔乙○○○10分之1之扶養義務；陳李木於106年度所得為2,000元，名下雖與丙○○、甲○○、陳美珠共有新竹市土地1筆，其應有部分現值310餘萬元，

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考（見原告財產卷第127、129頁），然陳李木為重度身心障礙者，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57頁），考量其尚須他人照顧，應認其無扶養能力。故李錫元應負擔乙○○○5分之2之扶養義務，則乙○○○主張已侵害其應受扶養之權利，應屬有據。另依內政部統計106年新竹市簡易生命表所示，女性85歲者平均餘命為7.91年（見卷第350頁），再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06年新竹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萬7,293元（見本院卷第343頁），即每年32萬7,516元（計算式：27,293元*12月=327,516元），則乙○○○依其主張之餘命核算無法受李錫元扶養之損失，以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應為89萬1,849元【計算式：{ 327,516元*6.000000000+327,516元*0.91*（6.000000000-0.000000000）}*2/5 ÷ 891,84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其中6.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6.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91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是乙○○○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扶養費89萬1,849元之損失，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主張，即屬無據。

- (3) 查丙○○為00年0月00日生，系爭車禍發生時為62歲，於107年度僅有股票股利所得共2,122元，另有現值589萬餘元之房屋1筆、土地2筆，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查（見原告財產資料卷第9至113頁），惟丙○○業已陳明其為家庭主婦，並無工作之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丙○○所有坐落新北市三重區房地係自住房地產，無得作為出租、出賣或為其他營生處理，雖另與甲○○、陳美珠、陳李木共有新竹市土地1筆，其應有部分現值155萬餘元，然共有土地不易變現，則自丙○○之財產、所得以觀，堪認丙○○應係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已侵害丙○○應受扶養之權利。又丙○○尚育有一女甲○○，甲○○於107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為88萬餘元，另與丙○○、陳美珠、陳

李木共有新竹市土地1筆，其應有部分現值155萬餘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按（見原告財產資料卷第117、119頁），其經濟能力尚佳，自應與李錫元各負擔丙○○2分之1之扶養義務。另依內政部統計106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所示，女性62歲者平均餘命為24.84年（見本院卷第348頁），惟李錫元為00年0月0日生，於系爭車禍發生時已滿68歲，有臺北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存卷可查，依上開新北市簡易生命表所示，餘命僅有16.44年（見本院卷第346頁），即李錫元得扶養丙○○之年數僅有16.44年，自應以16.44年計算丙○○所受扶養費之損害。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106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萬2,136元（見本院卷第343頁），即每年26萬5,632元（計算式：22,136元*12月=265,632元），則丙○○無法受李錫元扶養之損失，以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應為162萬3,713元【計算式：{265,632元*11.00000000+265,632元*0.44*（12.00000000-00.00000000）}/2=1,623,713元。其中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44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是丙○○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扶養費162萬3,713元之損失，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3. 乙○○○、丙○○、甲○○各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200萬元、200萬元、180萬元，有無理由？

查乙○○○、丙○○、甲○○驟然遭受喪子、喪夫、喪父之痛，頓失至親，和樂家庭就此破滅，從此無法再與李錫元共享天倫之樂，精神上確受有極大痛苦，其等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查乙○○○於李錫元死亡時已高齡85歲，其於106年之所得為0元，名下僅有股票10元及現值15萬餘元之新竹市房屋1棟，丙○○無所得收入，僅有價值共589萬餘元之股票、自住房地產及共有土地1筆，甲○○從事保險業，於107年所得共88萬餘元，另有現值155萬餘元

之共有土地1筆，丁○○為高職畢業，擔任品洋公司之負責人，薪資及各類所得共50餘萬元、投資總額58萬餘元，及品洋公司之資本額為200萬元，有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見原告財產資料卷第121、45、113、117、119、155至163頁、本院卷第85至87、197頁），本院審酌兩造上開身分、社會地位、經濟狀況、丁○○及李錫元之過失情節、原告因李錫元死亡所受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認乙○○○、丙○○、甲○○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以130萬元、180萬元、15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4. 丙○○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2,996元，有無理由？

丙○○主張因系爭車禍支出李錫元之醫療費用共2,996元，並提出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7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丙○○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2,99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5. 甲○○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喪葬費31萬3,440元，有無理由？

甲○○主張因系爭車禍支出李錫元之喪葬費用共31萬3,440元，並提出丙級包單治喪費用表、財團法人臺北市淨土宗善導寺牌位寄放登記卡、感謝狀、臺大醫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81、82頁），被告亦不爭執，甲○○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喪葬費31萬3,44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6. 準此，乙○○○之損害額為219萬1,849元（計算式：891,849+1,300,000=2,191,849）、丙○○之損害額為342萬6,709元（計算式：2,996+1,623,713+1,800,000=3,426,709）、甲○○之損害額為181萬3,440元（計算式：313,440+1,500,000=1,813,440）。前開損害額，經依民法第217條減輕其賠償金額30%後，依序為乙○○○153萬4,294元（計算式：2,191,849元*70%≐1,534,294元）、丙○○239萬8,696元（計算式：3,426,709元*70%≐2,398,696元）

、甲○○126萬9,408元（計算式：1,813,440元 $\times$ 70% $\div$ 1,269,408元）。

7.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又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扣除被上訴人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乃係損害賠償金額算定後之最終全額扣除，本無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之適用，如於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金額中先予扣除，再為過失相抵之計算，無異減少上訴人所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額，當非上開規定之本意（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乙○○○、丙○○、甲○○已各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66萬6,922元、66萬6,922元、66萬6,922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依前揭規定，該保險金應予扣除，是乙○○○、丙○○、甲○○之損害額經扣除已受領之保險金後，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金額依序為86萬7,372元（計算式：1,534,294-666,922=867,372）、173萬1,774元（計算式：2,398,696-666,922=1,731,774）、60萬2,486元（計算式：1,269,408-666,922=602,486）。

8.又系爭事故發生後，乙○○○、丙○○、甲○○於治喪期間自丁○○受領給付各3萬3,333元、3萬3,334元、3萬3,333元，另於106年12月26日自丁○○受領給付66萬6,666元、66萬6,668元、66萬6,666元，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被告主張此部分之金額亦應扣除，洵屬有據，故乙○○○、丙○○、甲○○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於扣除上開金額後，應為16萬7,373元（計算式：867,372-33,333-666,666=167,373）、103萬1,772元（計算式：1,731,774-33,334-666,668=1,031,772元）、0元（計算式：602,486-33,333-666,666=-97,513元）。又被告丁○○於106年12月6日本院106年度審交訴字第97號刑事案件準備程序同意其已給付原告金額若高於民事訴訟認定之金額，原告無庸退還

（見106年度審交訴字第97號卷第18頁），是甲○○所受賠償逾9萬7,513元，自不得抵充被告應賠償乙○○○，丙○○之數額，附此敘明。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之請求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其給付為無確定期限，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條規定，原告就其請求丁○○給付部分，自得併請求加計自系爭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5月24日（見本院卷第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原告於107年12月25日始提出追加品洋公司為被告之民事追加被告暨聲請調查證據狀，則原告就其請求品洋公司給付部分，應自上開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15日（見本院卷第193、2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逾此範圍之請求，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2條第1、2項、第194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乙○○○16萬7,373元、丙○○103萬1,772元，及丁○○自107年12月25日起、品洋公司自108年1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乙○○○、丙○○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八、據上論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
04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
06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芳 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
11 書 記 官 馮 莉 雅